附件3

项目管理员或秘书推荐条件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政治素质过硬，自觉维护意识形态安全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2.坚持原则、公道正派、品行端正、廉洁自律，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、职业操守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。

3.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身体健康，能够保证投入足够的时间、精力参加院校评估。

4.了解院校评估基础知识、工作流程和业务要求，具有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、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服务意识，能够履职尽责协助专家组开展工作。

5.原则上要求从事高等教育管理、教育评估、教学或教育研究工作5年以上，工作实绩突出。其中，项目管理员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主任科员及以上职务，且有相关入校考察经历。

6.秘书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，项目管理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。